

阜平县烟草专卖局 阜平县卷烟营销部文件

阜烟双随机[2021]7号

阜平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9月22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卷烟零售企业

抽查比例：B级企业抽查比例2%、C级企业抽查比例10%、D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对零售市场秩序提倡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企业名单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,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,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录入抽查结果,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专卖科按照统一安排部署,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由专业人员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,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

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执法人员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信用监管。在检查工作中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加强信息反馈。抽查结束要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，及时将工作总结、图片资料及统计表电子版形式报随机汇总上报。

